

群聯電子獎學金設置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獎勵優秀學生能持續保持優秀成績，提供未來就業諮詢及方向，並提供寒暑假工讀機會，讓學生在校學習與業界工作可接軌，達到學以致用。

第二條 對象

本獎學金頒予對象，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二所學校電機電子資訊學院大學三年級以上至碩士二年級之學生。

第三條 名額與金額

本獎學金名額，每學校每學年最多 10 名，每位得獎人每月可獲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最長可獲四十八個月(四年)之贊助。

第四條 申請資格

符合第二條規定，得申請本獎學金。

第五條 申請文件

- 一、申請書(附件一)。
- 二、近兩學期成績單(每學期平均分數 75 分以上)或該系所排名前 50%。
- 三、專題或論文概述(10 頁以內)。
- 四、學術事項、學術研究成果證明或其他說明。

第六條 申請時間

本獎學金之申請事宜於每年四月函送各校公告及辦理，並於六月十日為申請截止日期。

第七條 審核

經各**校生輔組**逕行審核申請人資料後，於每年七月十日前送出人選及申請文件給本公司，由本公司所組成之評審委員會決定得獎名單。

第八條 頒獎

本公司於每年八月公布得獎學生名單，並發函各校，通知得獎人獲獎訊息與聯絡頒獎事宜。

第九條 義務與限制

- 一、因休學、退學或其它理由而離校，**事實發生日後將不提供獎學金。**
- 二、**每二個月務必與本公司主管餐敘(地點跟費用，全由本公司規劃安排。**

第十條 其它

本辦法經董事長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